

保安事務委員會

跟進行動一覽表

(截至2012年3月28日的情況)

事項	會議日期	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1. 輸入內地人才計劃	2003年4月4日 (與人力事務委員會舉行的聯席會議)	政府當局答允定期向委員提交該計劃的進度報告。	該計劃由2011年4月1日至2011年9月30日的進度報告已於2011年12月13日隨立法會CB(2)585/11-12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2. 警務人員負債問題	—	已要求政府當局每半年提供下述資料—— (a) 無力償還債務的警務人員數目，並以分項數字列出他們欠債的原因； (b) 以分項數字列出新鑒別為無力償債的警務人員和不再是無力償債的警務人員數目；	截至2011年下半年的統計數字已於2012年1月18日隨立法會CB(2)855/11-12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 同上 —

事項	會議日期	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p>(c) 以分項數字列出此等人員欠下無力償還債項的時間；</p> <p>(d) 向警務人員發出的債權扣押令(即追收稅款通知書)的數目，並以分項數字列出有關債權扣押令所涉及的金額；及</p> <p>(e) 接獲追收稅款通知書，而又同時正在償還根據《公務員事務規例》第618條預支的薪金及警察福利基金貸款的警務人員數目。</p>	<p>截至2011年下半年的統計數字已於2012年1月18日隨立法會CB(2)855/11-12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p> <p>— 同上 —</p> <p>— 同上 —</p>
3. 就《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建議訂立的法院規則和實務守則	2008年12月2日	已要求政府當局提供進一步資料，解釋當局會否及如何更新就《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455章)訂立的實務守則，以確保在程序上與將會就《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第575章)訂立的實務守則一致。	有待政府當局作出回覆。
4. 與內地訂立引渡安排	2009年10月20日	已要求政府當局提交就訂立引渡安排與內地進行磋商的進度報告。	有待政府當局作出回覆。

事項	會議日期	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5. 警方搜查被羈留者的統計數字	研究警方處理性工作者及搜查被羈留者事宜小組委員會會議	已要求政府當局每季向保安事務委員會提供對被羈留者進行涉及完全脫去內衣的第三(c)級搜查的統計數字，並交代所涉及罪行的性質。	2011年10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的統計數字已於2012年1月10日隨立法會CB(2)789/11-12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6. 廉政公署的人手狀況	2010年1月5日	<p>已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列資料 ——</p> <p>(a) 沒有設定任期限制或訂明退休年齡的公職的數目；及</p> <p>(b) 香港特別行政區第四屆政府的廉政專員的任命安排，包括第四任行政長官提名委任人選時所採取的準則，以及所委任的廉政專員的任期。</p>	<p>有待政府當局作出回覆。</p> <p>— 同上一 —</p>

事項	會議日期	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7. 更生人士就業支援	2010年3月2日	<p>已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列資料 ——</p> <p>(a) 過去數年受僱加入公務員隊伍的更生人士的數目，並按政府部門及所涉工作類別提供有關的分項數字；</p> <p>(b) 關於政府當局如何鼓勵在公務員隊伍、公營機構及私營機構僱用更生人士的詳細資料；及</p> <p>(c) 就香港善導會提出的事項作出書面回覆。</p>	<p>有待政府當局作出回覆。</p> <p>— 同上 —</p> <p>— 同上 —</p>
8. 提升入境事務處電腦系統及進一步擴展e-道服務	2010年6月1日	<p>已要求政府當局 ——</p> <p>(a) 記錄未來3至6個月向在e-道辦理自助出入境檢查手續的抵港旅客進行抽樣檢查的總數，以及此等抽樣檢查的結果，並向事務委員會提供有關資料；及</p>	<p>有待政府當局作出回覆。</p>

事項	會議日期	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b) 提供進一步資料，說明採用光學掃描器核對指紋的好處，以及安裝此等儀器後對減低指紋核對失誤率有多大幫助。	有待政府當局作出回覆。
9. "粵港合作框架協議"下的保安事務	2010年6月1日	<p>已要求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提供 ——</p> <p>(a) 過去3年經不同渠道(包括輸入內地人才計劃)來港工作的專才數目，以及他們所從事專業的詳情的資料；及</p> <p>(b) 過去15年與廣東省人民政府簽署，對兩地維持治安工作構成影響的所有合作協議。</p>	<p>有待政府當局作出回覆。</p> <p>— 同上一 —</p>
10. 《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檢討	2010年7月6日	已要求政府當局作出書面回應，說明《電訊條例》(第106章)、《郵政署條例》(第98章)和《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所訂的罰則條文，是否及如何適用於中央人民政府駐港機構的人員。	有待政府當局作出回覆。

事項	會議日期	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11. 大亞灣核電站通報機制	2010年7月6日	<p>已要求政府當局 ——</p> <p>(a) 向大亞灣核電運營管理公司(下稱"運營公司")轉達委任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政府的代表，加入大亞灣核電站、嶺澳核電站核安全諮詢委員會(下稱"核安全諮詢委員會")的建議，以供其考慮；</p> <p>(b) 探討透過《管制計劃協議》規定中華電力有限公司向香港特區政府通報在核電站發生的所有運行事件，將有何好處；</p> <p>(c) 向事務委員會提交運營公司就廣東核電站於2010年5月23日發生的事件擬備的詳細調查報告；</p> <p>(d) 檢討2010年5月23日事件、處理核事件的現行安排及與有關各方建立的通報機制，並檢討香港特區政府為處理在大亞灣發生的核事故而制訂的大亞灣應變計劃是否有效；</p>	<p>有待政府當局作出回覆。</p> <p>— 同上 —</p> <p>— 同上 —</p> <p>— 同上 —</p>

事項	會議日期	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2010年11月16日	<p>(e) 提供詳細資料，說明與其他服務年期相若的核電站相比，大亞灣核電站在一般工業安全和卓越營運方面的表現；及</p> <p>(f) 提供曾發出的指引，以方便大亞灣核電站人員或國家核安全規管機構的監察人員評估該核電站萬一發生的事故。</p>	<p>有待政府當局作出回覆。</p> <p>— 同上 —</p>
12. 檢討《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及情報管理	2011年7月5日	<p>已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列資料 ——</p> <p>(a) 當局就本地法例對在港內地機構的適用性進行研究的完成時間表；</p> <p>(b) 2006年8月至2009年期間，因為依據訂明授權進行的行動而被逮捕，或是在進行該等行動的後續行動中被逮捕的1 807人當中，被檢控的人數；及</p> <p>(c) 在香港，外交豁免權是否涵蓋對截取通訊和秘密監察的豁免。</p>	<p>有待政府當局作出回覆。</p>

事項	會議日期	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13. 警方就公眾集會及公眾遊行作出的人流控制安排	2011年7月5日	已要求政府當局就吳靄儀議員所提有關警方在2011年6月4日下午早段時間封閉銅鑼灣及天后地鐵站入口一事的質詢作出書面回覆。	有待政府當局作出回覆。
14. 消防安全巡查檢討及相關事宜	2011年7月5日	已要求政府當局 —— (a) 向在工業樓宇內的文化工作者發放有關更改土地用途的信息；及 (b) 提供有關工業單位經局部改動後因符合消防安全要求而獲批准的個案資料。	有待政府當局作出回覆。
15. 入境事務處新資訊科技基建設施	2011年11月7日	已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有關保留和銷毀資料的指引，並舉例加以說明。	有待政府當局作出回覆。
16. 修改《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下稱"《條例》")	2011年11月7日	已要求政府當局 —— (a) 提供打擊清洗黑錢財務行動特別組織(下稱"特別組織")在2008年發表對香港的相互評核報告的連結；及	政府當局的回覆載於《2012年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修訂)條例草案》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事項	會議日期	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p>(b) 在就相關條例草案提交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中 ——</p> <p>(i) 舉例解釋其就《條例》提出的擬議修訂的目的；</p> <p>(ii) 作出回應，說明某國家若在聯合國投票而導致另一國家嚴重人命傷亡，是否符合政府當局文件（立法會CB(2)151/11-12(01)號文件）第8段所指"恐怖主義行為"的定義；及</p> <p>(iii) 列舉是否有其他成員國不依循特別組織所提建議的例子，並說明所帶來的後果。</p>	

事項	會議日期	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17. 處理與新政府總部大樓有關的公眾集會及公眾遊行的事宜	2011年11月12日	<p>已要求政府當局提供 ——</p> <p>(a) 就允許示威者利用軍器廠街車輛出口橫過夏愨道前往政府總部的建議作出的書面答覆；</p> <p>(b) 就民間人權陣線提出利用紅棉路作為前往政府總部的公眾遊行路線的建議作出的書面答覆；</p> <p>(c) 有關不利用行人天橋從各地點前往政府總部的遊行路線資料；及</p> <p>(d) 警方處理公眾集會及公眾遊行內部指引的副本。</p>	<p>有待政府當局作出回覆。</p> <p>— 同上 —</p> <p>— 同上 —</p> <p>— 同上 —</p>

事項	會議日期	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18. 紀律部隊就案件發放信息的事宜	2011年11月25日	<p>已要求政府當局 ——</p> <p>(a) 提供警務處處長於2004年作出有關在20分鐘內就案件發放信息的服務承諾的資料；</p> <p>(b) 作出書面回應，說明與傳媒代表所作的討論及就案件發放信息商定的新增改善措施，以與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發表的第34號概括性意見一致；及</p> <p>(c) 就2010年發生的多宗自動櫃員機提款盜竊案提供資料，包括受害人總數及所涉款項的金額。</p>	有待政府當局作出回覆。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2年3月28日